

同一份判决书，先后出现在法院执行庭和破产庭；同一笔借款，还清后竟还要再次清偿。检察官发现疑点后，抽丝剥茧细致审查，揭开了真相——

一笔债务为啥要还两次？

□本报记者 史隽
通讯员 王欢

“在检察机关的依法监督下，公司的债权重新得到了合理分配，38家合法债权人、20名合法债权人的权益得到了有力维护。”6月25日，浙江某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专程向浙江省开化县检察院送来了锦旗。

公司借款惹纠纷

达成和解还清欠款

1999年，徐某和妻子姚某向多家银行贷款，创立了浙江某科技有限公司。本想着生意能越来越好，孰料，2012年因资金链突然断裂，公司陷入困境。当时，徐某想方设法筹措资金脱困。可是，由于信用状况欠佳，在银行不再提供贷款的情况下，徐某无奈选择了向某担保公司借款。

因担保公司不能从事借贷业务，某担保公司与徐某协商，由担保公司股东共同出资，以该公司业务员姜某的个人名义，分几次共出借350万元给徐某，浙江某科技有限公司、姚某为借款提供连带保证。如愿拿到借款后，徐某准备大干一场。然而，事与愿违，公司的经营状况一直没有改善，到了约定还款日，徐某根本无力偿还债务。2014年5月23日，某担保公司以姜某的名义将徐某起诉至开化县法院。同年6月26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徐某归还姜某借款350万元及利息，浙江某科技有限公司、姚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徐某认为自己之前已偿还过部分借款，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审理中，姜某与徐某达成调解协议。双方约定，欠款以280万元计算，其中200万元由徐某在调解协议签署当日归还，剩余80万元若在2015年3月5日前还清，则借款清偿完毕；如果做不到，则按照350万元重新清偿。徐某归还了200万元后，并未按约定日期归还剩余的80万元。2015年8月19日，姜某向开化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350万元。

在法院调解下，双方多次进行协商，于2016年10月24日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徐某当日归还300万元，姜某随即申请解除强制执行措施，剩余的50万元于2017年4月21日前付清。2017年1月，徐某清偿剩余欠款，经双方确认后，姜某撤回了执行申请，法院裁定执行终结。

法院裁定公司破产

债权人又申报债权

就在姜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阶段，因徐某向银行借的贷款迟迟无法偿还，2016年1月8日，经中国银行开化支行申请，开化县法院裁定浙江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同年2月23日，姜某拿着判令徐某归还350万元借款的判决书，向浙江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

2023年7月，开化县检察院在办理一批民事执行监督案件时，姚某承担连带责任的这起案件引起了检察官刘凯的注意。在逐一排查姚某所涉债权债务关系后，检察官发现，姚某曾经为姜某和徐某之间的借贷提供过担保，于是，就这笔借贷向姚某询问清偿情况。

姚某承认，那笔款项是其丈夫徐某向某担保公司所借。当时为这笔借款担保的还有她的女儿，因为还不上钱，法院冻结了女儿的房产，最终家人东拼西凑还清了欠款。检察官随即查阅了执行卷宗、诉讼卷宗及银行流水，确



姚雯漫画

认了姚某的陈述属实。

“我怀疑破产管理人存在徇私舞弊行为。我们借某担保公司的钱明明已经还清了，但姜某作为债权人还出现在了破产债权分配清单上。”姚某的这番话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

为核实姚某的举报内容，开化县检察院立即组建工作专班进行详细调查。通过调取卷宗、破产债权申请材料、债权审核结论通知书等，对线索背后的案件真实情况、人物关系进行抽丝剥茧般的细查，再通过询问借贷双方、调取银行交易明细，对徐某与姜某之间借款、还款明细进行详细分析，最终厘清了事情的来龙去脉——

因浙江某科技有限公司连年亏损，资不抵债，2016年1月8日，作为债权人之一的中国银行开化支行向法院申请该公司破产，法院裁定该公司破产清算。得知这一情况后，经某担保公司法定代表人余某授意，姜某以同一份判决书向破产管理人申报了债权。在破产债权分配清单上，姜某赫然出现在债权人名单里，而分配的债权恰好是徐某已经清偿完毕的350万元本金及利息。只是，因破产公司无法清偿所有债务，只能按比例清偿，法院最终确认的姜某债权清偿额为114万余元。

姜某和徐某之间的借款已经还清，浙江某科技有限公司和姚某等人作为该债务的担保人，不应再承担连带责任。为何姜某的名字却依然出现在浙江某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债权分配清单上？到底是破产管理人存在失职，还是背后另有隐情？

检察官立即向破产管理人询问相关情况，当被告知350万元已经清偿完毕的情况下，破产管理人一头雾水。检察官随即又询问了余某和姜某。姜某承认，浙江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后，经余某授意，他又以同一份判决书在破产清算时向破产管理人申报了债权。“当时我们就是想看看哪边清偿得更快些，想更快拿到钱。”姜某说。

然而，当徐某还清欠款后，余某和姜某却没有第一时间向浙江某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报告债权变更情况。姜某对此的解释是，那时他已经从公司离职；余某则辩称，这笔借款是以姜某个人名义出借的，债务清偿后姜某有义务告知破产管理人，他也让姜某及时去法院申报变更债权，但姜某就是迟迟不去，他也没有办法。

“余某和姜某在债权已得到清偿的情况下，未向破产管理人及时说明，在浙江某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中再次申报了债权，可以确定他们在主观层面有明显隐瞒和造假倾向。”检察官认为，这是打破此案监督困局的关键一环。

重复追偿被揭穿

追回被骗取的企业财产

根据姜某和余某的供述，检察官立即向破产管理人调取了破产债权审核结论通知书，发现姜某在确认债权时，不但未向破产管理人说明债权变更情况，反而确认了自己的债权清偿额。

检察官在调阅银行交易明细时发现，2022年11月29日，姜某在浙江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中获得债权分配款114万余元，导致浙江某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合法债权人、合法债权人的权益严重受损。

开化县检察院随即启动案件会商研判机制，与县法院、县公安局召开联席会议，建议由县法院将上述线索移送县公安局，该院刑事检察部门提前介入侦查、引导取证。

2023年8月，开化县公安局以涉嫌虚假诉讼罪分别对姜某和余某立案侦查。今年1月，姜某退回违法所得款114万余元。4月，开化县检察院联合县法院将已追缴的款项交给了破产管理人

重新进行分配。

该案虽告一段落，但是否还有类似情形在执行和破产过程中发生？本着从个案监督到类案监督延伸，达到源头治理的目的，检察官随即启动类案线索筛查工作。通过对浙江某科技有限公司参与债权分配的名单与法院执行案件清单进行数据碰撞，检察官积极查除除本案外是否还有在破产案件办理的同一时间段办理的类似案件。

通过筛查，检察官发现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某科技有限公司、徐某等人债权债务纠纷执行案件的立案时间也晚于浙江某科技有限公司被裁定破产清算时间。为此，检察官对该起案件予以重点关注，寻找是否存在与前述案件的相同点，执行人员是否存在收受贿赂、违法办案的情况。目前，该案件正在有序办理中。同时，检察官也注意到，该案所折射出的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的转换衔接不畅情况时有发生，相关机制亟待健全和完善。开化县检察院、县法院对此高度重视，经多次沟通与协商，共同建立起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的转换衔接及信息共享、移送机制，以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 检察官说法

精准监督，不让重复受偿者得逞

虚假诉讼行为是指自然人或者单位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第37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民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职权启动监督程序：……（三）当事人存在虚假诉讼等妨害司法秩序行为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采取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等手段，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捏造民事法律关系，虚构民事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五）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申报捏造的债权的。隐瞒债务已经全部清偿的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他人履行债务的，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论。

在本案中，债权人余某和姜某在债务人已清偿借款后，未向债务人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变更情况，重复受

偿，属于典型的虚假诉讼行为，该行为直接导致了浙江某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债权人、债权人权益受损。

打击民事虚假诉讼是检察机关民事检察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切断人民群众心目中破坏司法公信力“毒瘤”的一项重要举措。在办理本案的过程中，承办检察官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新时代新程检察履职的基本价值追求，遵循“检察护企”“检察民生”专项行动的部署要求，践行精准监督理念，在发现线索后第一时间通过查阅案卷、询问案件当事人等手段查清事实，并与县法院、县公安局共同研判，由县法院将涉嫌虚假诉讼的线索移送公安机关。通过严格规范程序、扎实调查取证、准确适用法律，最终追回114万余元被虚假诉讼骗取的企业破产财产，督促重新分配，有力维护了数十名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着力实现监督纠错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并重，既有效打击了虚假诉讼犯罪行为，也充分发挥了“检察护企”“检察民生”的积极作用。

（浙江省开化县检察院 刘凯）



手记

突然失效的游泳卡

□讲述人：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检察院 毕迎春
本报记者郭树合/整理

“没想到我们还能把钱全都要回来，更没想到这么快就要回来了。”“之前这事把我们气坏了，但现在好了，不仅钱要回来了，更主要的是我们体会到了权益受损时有民法典给我们‘撑腰’，法治社会让老百姓维权有了底气。”近日，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的丁大爷和他的朋友们一同来到法院，他们的肺腑之言让我们感到十分欣慰。

老人们的烦心事

2024年1月，淄川区司法局根据与我院会签的《关于支持起诉与法律援助工作的协作意见》，向我院移送了丁某等人与某游泳俱乐部服务合同纠纷案线索。

“家门口开业时间不长的游泳馆竟然从眼皮子底下跑了，我砸了金蛋充了卡，还不到一个月，游泳馆的老板就不见人影了！”年近七旬的丁大爷来到院里，向我们反映自己遇到的烦心事，并向检察机关寻求帮助。

接手该案后，我们先到游泳馆周围详细了解了情况。该游泳馆位于城区，周边居民区集中，吸引了许多老年人来这儿游泳健身，充值会员有100多人。该游泳馆于2022年10月关闭，此后一直未再提供任何服务。为此，办理了游泳卡的会员们纷纷通过微信、电话要求游泳馆退还剩余的充值款。

“刚开始，游泳馆老板说是有事暂时关门，后来又承诺如果不干了就给我们退费，但一直拖着，拖到最后就再也联系不上他了。”丁大爷说，一些会员也曾到多个部门反映，但问题一直没能得到解决。

依法支持起诉

我们经进一步调查获悉，目前欲起诉的人员中，年龄在60岁以上的有10人，大多数是在2022年8月在砸金蛋优惠充值活动中成为该游泳馆的会员，并办理了1000元至2000元不等的会员充值卡。向检察机关申请支持起诉的丁大爷等10名60岁以上的会员，属于老年人弱势群体范畴，符合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条件，而支持老年人起诉也是我院“殷阳护晚晴”维护老年人权益工作室的重要工作内容之一。在对这10名老年人申请支持起诉立案案后，我和同事们积极协助老人们向淄川区法律援助中心申请了法律援助。

随后，我们协助老人们依法调取了该游泳馆及其负责人的相关信息，确认符合民事诉讼主体资格；审查了案件事实和证据，对游泳卡及双方微信、银行转账信息予以确认，认定双方之间的合同关系合法有效。民法典第七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第五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游泳馆违背诚信原则，未依约履行合同义务，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之规定，我们还帮助丁大爷等申请人进一步明确了诉求，即在主张解除合同的同时，要求游泳馆承担相关民事责任。

为防止因问题久拖不决引发不稳定因素，我们协助申请人向法院提交了诉前保全申请，在与承办法官沟通、说明案情后，法院及时对该游泳馆及其负责人作出了保全裁定，查封、冻结了该游泳馆及其负责人名下的所有账户，使得案件快速进入立案审理程序，为后续诉讼程序的有序推进奠定了基础。与此同时，我院依法向法院发出了支持起诉意见书。

充值款被全额退回

支持起诉只是协助启动维权程序，为避免后续开庭审理及执行程序冗长拖沓，也为了快速解决实质性的退款问题、彻底免除老人们的心后之忧，我们与援助律师多次找游泳馆负责人李某，当面向其摆明纠纷事实及案涉群体特点，指明其应对背信失约行为买单，同时释明案件诉讼结果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和后果。在多次协商后，游泳馆最终同意调解，并于2月25日前全额支付了10名申请人的充值款合计1.5万余元。

办案过程中，我们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推动“检察护民生”落地落实。从检察机关立案，到法院调解结案，再到充值款支付到位，前后用时不到两个月。这也为后续其他会员同类纠纷的顺利解决提供了有效参考。

小案不小办，民生即大事。小小游泳卡退费背后折射的是社会问题。民法典是对社会平等主体之间权利义务进行评判、衡量的标尺。作为检察官，我们不仅要通过“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来更好地贯彻落实民法典、维护公平正义，还应积极争做社会诚信的倡导者、社会治理的参与者和推动者，为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贡献应有的力量。

以“三个善于”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

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

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



检察日报

www.spp.gov.cn
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



正义传媒
JUSTICE MEDIA



人民检察
人民检察杂志社



方圆
方圆杂志社



法治新闻传播